

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

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亚前海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金泰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支付现金购买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发布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

一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（2019年9月27日）收盘价格为7.48元/股，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9年8月29日）收盘价格为7.13元/股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27日期间）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.91%，上证综指指数（000001.SH）累计涨跌幅为1.43%，申万医药生物指数（801150.SI）累计涨跌幅为0.02%。

项目	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	首次披露前1个交易日	涨跌幅
山东金泰收盘价（元/股）	7.13	7.48	4.91%
上证综指指数	2,890.92	2,932.17	1.43%
申万医药生物指数	7,571.28	7,573.14	0.02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			3.48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			4.89%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上证综指指数（代码：000001.SH）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（代码：801150.SI）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3.48%、4.89%，均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:

张鸿儒

张鸿儒

耿凯

耿凯



2019年11月8日